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8138340-001625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TIEIG-241003**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
职业学校奖补资金-数智化专网实
训平台采购（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数智化专网实训平台采购（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31000000241018138340-00162582**

三、项目预算：**1040000.00 元**

四、最高限价：**包 1-1040000.00 元**

五、采购项目内容、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5G 智能制造专网实训平台	26 套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 日内完成交付	上海市奉贤区瓦洪 公路 3098 号通信与 信息工程学院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4、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 5、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10-29 至 2024-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八、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数智化专网实训平台采购（第二次）	20000	建设银行 上海康健支行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105017345000000776	线下转账

投标保证金应于 **2024-11-19 14: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11-19 14: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注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纸质版文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纸质版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若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仅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将于 **2024-11-19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

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开启，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参加开标会议须携带的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伍份，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信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 4) 投标人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 5)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713185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联系人：彭婉

联系电话：021-62121611

邮箱：90613044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数智化专网实训平台采购（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18138340-001625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TIEIG-241003）
3	项目预算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预算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7131859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联系人：彭婉 联系电话：021-62121611 邮箱：906130446@qq.com
8	采购内容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数智化专网实训平台采购（第二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9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10	交货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1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促进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1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9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 2024-10-29 至 2024-11-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0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若有需求可自行踏勘。
22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但须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原件可快递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发 E-mail 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906130446@qq.com）。

		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3	报价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4	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 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0000	建设银行 上海康健 支行	远眺（上 海）招标 服务有限 公司	31050173 45000000 0776	线下转账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1-19 14:00:00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26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4-11-19 14:00:00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2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格式见附件）： 资质文件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3) 报价书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a) 投标人资格声明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c)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d) 信用记录 e)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f) 中小企业声明函 g)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h)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p>技术及商务文件</p> <p>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p> <p>8)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偏离表</p> <p>9) 项目负责人</p> <p>10)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p> <p>1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12) 货物/服务报告</p> <p>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p> <p>报价文件</p> <p>14) 开标一览表</p> <p>15) 投标分项报价表</p>
28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性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货物/服务报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p>
29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应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合并组成，并分别递交电子版和纸质版。</p> <p>电子版投标文件须进行电子加密后进行上传。</p> <p>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提供一式五份，文件须装订成册并进行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30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p> <p>4) 经股东信息查询，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体情况如下：（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5)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p>

3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7)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1)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33	中标服务费	<p>(1) 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如下表格标准下浮10%执行；若项目/包件预算金额较小，单个项目/包件的中标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照人民币5000元收费（包含专家评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733 1378 2018">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2)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90%。</p>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p>(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5)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7 天）内。</p>
34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四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35	其他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会。</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p>

		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400-881-7190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

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质性文件

-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 3) 报价书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资格声明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c)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d) 信用记录
 - e)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 f) 中小企业声明函
 - g)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h)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2. 技术及商务文件

-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8)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 9) 项目负责人
- 10)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1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货物/服务报告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14) 开标一览表
- 1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可编制成一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书面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须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

8、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

9、本次招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参加开标。

10、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提前开封的责任。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

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

高限价；

-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7)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8)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9)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2)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2、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3、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4、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5、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采购平台在签到操作和解除加密操作过程，均提供 30 分钟的等待时间，投标人需在该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到，或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即 30 分钟内）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该阶段。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

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概况：

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数智化专网实训平台采购，采购的货物名称是 5G 智能制造专网实训平台软件，共 26 套，用于实践教学、师资培训、社会培训、创新研发、各类竞赛训练等。

2.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2.1 设备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5G 智能制造专网实训平台	详见下表中的技术参数	套	26

2.2 详细配件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数智化专网实训平台采购	5G 智能制造专网实训平台	<p>1、系统应以 5G 全连接工厂为原型设计，至少包含场景建模、规划设计、网络部署、网络配置、孪生配置、项目验收 6 大模块，与真实 5G 数字化工厂数字化升级流程一致。</p> <p>2、支持场景升级功能</p> <p>▲2.1 支持对工厂传统场景进行 5G 数字化升级，工厂至少包括原料入库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等典型生产场景，至少包括智能输送线、智能货柜、PCBA 产线、装配与烧录产线与包装产线等常见智能产线，支持产线的自由布放。（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2.2 支持丰富多样的智能终端类型，至少包括智能扫描仪、AGV 小车、智能堆垛机、机械臂、摄像头、智能手环与数据采集器等，支持智能终端自由布放。</p> <p>2.3 支持终端原子能力需求配置，至少包含时延、带宽、可靠性等 5G 专用网络原子能力。</p>	套	26

		<p>2.4 自动输出场景升级报告。</p> <p>3、支持规划设计功能</p> <p>▲3.1 支持协议规定的 SNPN 与 NPI-NPN 专网模式下公网公用、公网专用与专网专用 3 种 5G 专用网络组网类型，用户可根据实际场景需求灵活进行组网模式选择。（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3.2 支持网络规划场景属性自定义，至少包括物理小区载波数、预算、利旧资源、机房距离等，并能够与后续规划计算实时联动。</p> <p>3.3 支持网络拓扑规划，至少包含 5GC、MEC、SW、防火墙、DN、SDN、SPN、OTN、ITBBU、RRU-HUB、pRRU 与终端等网元，网元间连线应能支持 ToB、ToC 与 ToBToC 三种连接方式，5GC 应能支持 AMF、NSSF、SMF、AUSF、NRF、UDM、PCF、UPF、NEF 等网络功能，MEC 应能支持 MEP、MEC APP、UPF 等网络功能。</p> <p>3.4 支持工厂内覆盖规划，包括 pRRU 位置、归属 RRU-HUB 及对应的扇区配置。</p> <p>3.5 支持网络估算，至少包含规划扇区下各载波的小区吞吐量、承载传输带宽、核心网传输带宽载波用户面时延、远端传输用户面时延、承载节点用户面时延、核心节点用户面时延、边缘设备数量、无线设备数量、承载设备数量及核心网设备数量计算。</p> <p>▲3.6 支持网络切片设计，包括切片模板、切片子模板、切片产品实例配置，切片模板能够支持多种不同等级的切片类型。（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3.7 支持网络规划报告自动生成，支持网络带宽、时延性能规划统计与工程资源与软件服务资源成本预算统计，并支持系统网络规划报告自动生成与导出。</p> <p>4、支持网络部署功能</p>		
--	--	---	--	--

		<p>4.1 支持光模块选型及部署，至少 10G、25G、50G、100G、200G 共 5 种常用类型，线缆至少支持双芯光纤 LC-LC、双芯光纤 LC-FC、单芯光纤 LC-LC、单芯光纤 LC-FC 与光电复合缆 5 种常用类型。</p> <p>4.2 支持在原料入库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完成 pRRU 与 RRU-HUB 部署、光模块选型及设备线缆连接。</p> <p>4.3 支持在工厂内机房完成 ITBBU、SPN、MEC 服务器、DN 服务器、SDN 服务器、5GC 服务器、RT、SW 部署与连线。</p> <p>5、支持参数配置功能</p> <p>5.1 支持低频和高频 5G 网络频段，支持 NR TDD 网络制式。</p> <p>5.2 支持无线网数据配置，至少可完成 CUDU 的路由及 SCTP 对接配置、R15/R16/R17 标准协议支持的网络切片配置、multi TRP 配置、超级上行 SUL 及 uplink switch 配置、免授权调度配置、RB 预留配置、2 步快速接入配置、载波聚合配置，5G 物理信道配置、5G 频点及 CUDU 标识等公共参数配置、QoS 配置、邻区与邻接关系配置、切换重选配置等。</p> <p>5.3 支持承载网数据配置，至少可完成 IP 承载配置，包含 IP 地址、路由等规划配置、FlexE 切片的聚合/交叉配置、前传网络配置、SR 配置、SDN 配置。光传输设备需支持电交叉、频率等规划与配置。</p> <p>5.4 支持核心网配置，至少包含 AMF、SMF、UPF、UDM、NRF、NSSF、AUSF、PCF 及 NEF 等网络功能的数据配置与业务开通配置，包含 HTTP 虚拟化对接配置、切片签约与切片功能编排配置、用户签约鉴权配置、QoS 配置、NF 实例配置、NF 服务实例配置、NF 公共参数配置、核心网策略配置及 NF 注册等虚拟化业务</p>		
--	--	---	--	--

		<p>配置。</p> <p>▲5.5 支持 MEC 服务配置，可完成 MEP、MEC APP 与边缘 UPF 基础开通、Mx/Mp/Mm 接口配置、高级/基础/二层 ACL 配置、QoS 流量监管配置、边缘策略配置、无线网络信息服务配置（包含无线 RAB、PLMN 信息）、位置信息服务配置、业务管理服务（包含带宽管理、会话管理、接入能力）配置、边缘 UPF 切片与边缘计算策略配置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5.6 支持参数集合模板配置方式，可配置部分公共参数统一参数模板，并供各无线小区直接调用。</p> <p>6、支持智能终端数字孪生配置</p> <p>6.1 设备能力模板包含模型公共配置、设备工况配置、设备动作配置、设备事件配置、主题订阅配置，工况、动作与事件可对应到具体的传感器节点。</p> <p>6.2 云网基础对接包含认证鉴权配置、网络能力配置、云网协同配置，可对设备的认证信息、网络 RSRP/SINR/上行速率/下行速率/时延/丢包需求、对接云端的 URL/协议/数据格式等，支持 MQTT 协议与 JSON 数据上报格式。</p> <p>6.3 数字孪生规则包含孪生 KPI、孪生指令与策略管理配置，可通过策略管理具体的生产场景与升级产线，并关联到具体的终端、工况、动作，并设计工况与动作判断规则。</p> <p>6.4 支持智能终端消息通信格式配置，支持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 JSON，可自定义 JSON 消息内容或与属性进行自动关联。</p> <p>7、支持项目验收功能</p> <p>7.1 可通过告警、Ping、Trace、路由表与接口状态查询等链路工具，完成基本链路调试及故障处理。</p> <p>7.2 支持智能终端设备业务调试，包含注册与</p>		
--	--	--	--	--

			<p>会话业务测试。</p> <p>7.3 支持网络 CQT 测试，可对 5G 专用网络的 RSRP、SINR、上行速率、下行速率、丢包率及时延等网络关键质量参数进行测试与优化。</p> <p>7.4 支持网络 DT 测试，可对 5G 专用网络进行切换与重选测试，并对切换成功率、重选成功率、综合覆盖率进行优化。</p> <p>7.5 支持智能终端与 5G 网络交互的信令跟踪，包含 RRC、SIAP、NAS、X2AP、Diameter、GTPV2、HTTP、NGAP、PCF、IP 等类型，信令内容与参数配置联动，每条信令支持详细内容展示。</p> <p>▲8、产品需兼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5G 组网与运维”赛项所需设备。</p>		
--	--	--	---	--	--

3. 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4.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软件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3 年，对所提供的系统提供 3 年免费故障诊断、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2) 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所有软件系统的维护、升级等技术服务。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 设备故障保修响应的时间：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投标人应该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影响软件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投标人工程师及其相关技术人员需在一周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4) 质保期后，投标人应提供系统扩展、软件小版本升级等技术服务；

5) 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软件完整的技术说明、操作指导手册（纸质版 30 套和电子版 1 套）等技术资料；

6) 软件调试完成后，应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对教师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总时长不少于十天。

5.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6.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最终用户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采购人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对于特殊或需依据检测结果做出结论的采购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部门参与验收。

3. 如货物在质量保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4.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造成交货延误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采购人退货的,中标人应于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5 日内返还货款,货物运输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所投产品应符合其它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注:

1、如果其他章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款的内容与本章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章的内容为准。

2、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获取报名日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3、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参数必须满足以上最低基本配置要求,带“▲”项为重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责任：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开展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数智化专网实训平台采购（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项目级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项目级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信用证明材料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提供不转包与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级
8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项目级
9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项目级
10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	项目级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标。如果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予以拒绝：(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 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数智化专网实训平台采购（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项目级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项目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项目级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项目级
6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40000.00 元。	项目级
7	招标文件“★”条款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条款	项目级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	项目级

		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才可以进入详细评标：

1.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有企业不享受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投标人需要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遴选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2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客观分)	3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p>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2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10 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与需求贴切程度，货物质量保证及技术性能,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是否得当，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综合评判，得 8-10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综合评判，得 4-7 分；</p> <p>3、方案简单，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内容粗糙的，综合评判，得 1-3 分；</p> <p>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3	产品的性能及质量（客观分）	15 分	<p>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相关报告证书、彩页资料以及质量证明文件等齐全程度，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指标要求，得满分 15 分。</p> <p>一项重点参数（即▲参数）偏离扣 2 分，其他条款存在负偏离的 1 分，扣完为止。</p>
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10 分	<p>1、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且有自罚承诺的得 7-10 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的得 4-6 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不明确的得 1-3 分；</p> <p>4、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4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主观分）	10 分	<p>1、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优于招标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符合的培训人员、资料和计划的得 7-10 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满足招标要求，培训方案较完善的得 4-6 分；</p> <p>3、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可行性较差，培训方案简略、表达不清的得 1-3 分；</p> <p>4、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p>1、售后服务方案清晰且完善，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故障响应</p>

	(主观分)		<p>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供给充足，维修人员专业性强、人员充足，有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的得 8-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有所欠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备品备件供给较齐全，服务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4-7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表达不清，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备品备件供给保障及人员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不清晰的得 1-3 分；</p> <p>4、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主观分）	10 分	<p>项目经理：对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配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配备完善、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2、配备不足、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相关经验未详述的得 1-3 分。</p> <p>技术人员：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配置、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2、投入人员配置略有欠缺、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3 分。</p>
7	产品认证（客观分）	5 分	<p>1、投标人提供所投软件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提供所投软件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合计		10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2) 本项目的软件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对所提供的系统提供 3 年免费故障诊断、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当年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甲方自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线下合同（具体格式以学院采购合同范本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 学校奖补资金-数智化专网实训平 台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8138340-0016258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资格性审查要求(格式见附件)；
- (2) 符合性审查要求（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书（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c)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d) 信用记录（格式见附件）；
 - e)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见附件）；
 - f)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g)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h)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2：资格性审查要求（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商业信誉情况，以及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提供不转包与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10	具备符合参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的证明材料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p> <p>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须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采集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p>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p>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果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予以拒绝：</p> <p>（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符合性审查要求（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6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40000.00 元。			
7	招标文件“★”条款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条款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			

		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5.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6：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7：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4.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4 信用记录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附件 7-5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_____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账号： _____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响应时，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附件 7-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7-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8：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格式见附件));
- (2)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 ((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负责人 (格式可自拟);
- (4)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 (5) 货物/服务报告;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9：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偏离表格（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 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0：项目负责人（格式可自拟）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及项目业绩：						

注：1、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及学位	职称	相关认证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1							
2							
3							
4							
...							

注：1、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指的是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13：货物/服务报告

格式自拟（参照评分细则框架）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15：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数智化专网实训平台采购（第二次）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的表格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唱标时的报价为准。

2、投标总价要求包含实施、税费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附件 16：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元）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数量	分项合价（元）
1										
2										
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总价要求包含实施、税费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